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研究室置物櫃使用管理要點

107 年 9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訂定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於研究生研究室設有置物櫃提供本院研究生使用，為有效管理特訂定「研究生研究室置物櫃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欲申請者可於公告時間內線上登記，每人以申請借用一個為限，採抽籤分配櫃位。抽籤後於規定時間內持學生證及置物櫃使用申請表領取鑰匙。使用期間為一學年，至下學期期末考週結束為止，如有退學、中止借用、畢業或使用屆期，於歸還前將置物櫃內物品清空，否則一律廢棄清理。

三、使用規範：

- 1、置物櫃使用需配合研究室開放時間。
- 2、置物櫃放置於公共空間無法杜絕失竊之可能，應自行評估風險，勿存放貴重物品、金錢、器材或重要文件等。借用期間置物櫃內之物品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本院不負保管責任，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不得請求賠償。
- 3、置物櫃內禁止存放危險物、寵物、食物、易腐敗物、違禁等物品，以維護安全與清潔。遇有管理之特殊必要時，如存放違禁品，本院得保留開啟置物櫃之權利。
- 4、置物櫃鑰匙嚴禁私下複製且如有置物櫃毀損或鑰匙遺失需配置新鎖時，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四、使用者如違反上述規範，得報請院長終止其使用。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